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2月18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達觀鎮 B2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主動面對居民意見，明列可協助或回饋等事項及可能影響居民之項目及其與減輕措施等。
5	本案開發區內應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並說明區內土方暫存位置及挖填順序等。
6	應補充溫泉水抽水量、管線配置及水權許可文件，且應承諾每日抽水量不超過 32 噸。另補充說明長期抽取地下水對地層下陷、環境衝擊等分析。
7	本案屬山坡地，應補充地質安全分析（原地形地貌、地層剖面圖、邊坡穩定分析等）、滯洪沉砂池規劃及防災措施計畫等。另環說書中各圖表應清晰完整。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8	應補充飲用水供應方式（含供水同意文件）、雨水回收再利用等。另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高達417公升，應再檢討降低。
9	應補充詳實開發內容。
10	應補充污水處理廠規劃內容（含污水量推估、處理單元及回收再利用等規劃設計）。且污水廠採全面回收澆灌，應檢討綠化面積是否足夠。又若原達觀社區污水廠恢復營運時，應納管一併處理。
11	請說明本案原全區及本區（B2）公共設施用地（30%）留設。

案二、「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維持原綠覆面積為61,434平方公尺，惟可調整區位。
4	施工期間水質監測點可視實際施工範圍調整，惟仍應持續監測二點（上、下游）。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2時30分。

「達觀鎮 B2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達觀鎮 B2 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主動面對居民意見，明列可協助或回饋等事項及可能影響居民之項目及其與減輕措施等。
5	本案開發區內應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並說明區內土方暫存位置及挖填順序等。
6	應補充溫泉水抽水量、管線配置及水權許可文件，且應承諾每日抽水量不超過 32 噸。另補充說明長期抽取地下水對地層下陷、環境衝擊等分析。
7	本案屬山坡地，應補充地質安全分析（原地形地貌、地層剖面圖、邊坡穩定分析等）、滯洪沉砂池規劃及防災措施計畫等。另環說書中各圖表應清晰完整。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8	應補充飲用水供應方式（含供水同意文件）、雨水回收再利用等。另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高達417公升，應再檢討降低。
9	應補充詳實開發內容。
10	應補充污水處理廠規劃內容（含污水量推估、處理單元及回收再利用等規劃設計）。且污水廠採全面回收澆灌，應檢討綠化面積是否足夠。又若原達觀社區污水廠恢復營運時，應納管一併處理。
11	請說明本案原全區及本區（B2）公共設施用地（30%）留設。

肆、結束：上午11時0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本基地前已整地完成，但本案之挖填土方高達 2 萬多方，請說明這些土方是否來自地下層開挖之土方，多出土方 4,521m³，是否可以在基地內再利用，不需外運。
- 二、 本區之溫泉井及管線已開發設置完成，此溫泉井之出水量及使用現況。本案溫泉水使用預估為 31.8CMD，其溫泉管線設置情形，溫泉使用後是否排入污水處理廠處理，長期抽取溫泉水之影響為何？
- 三、 Pi 之意見答覆內容中綠化面積 16,551 m²、綠覆面積 18,963 m²，綠覆面積大於綠化面積不合理，請修正。
- 四、 本區自行設置一座污水處理措施，放流水全數再利用，請詳估綠地澆灌用水量，用以確定放流量是否足以提供綠地澆灌量，但在下雨時段，放流水無法利用還是需要排放，排放點？
- 五、 雨水回收再利用之內容？
- 六、 自來水之供水系統請說明？
- 七、 雨水回收系統之量、處理設施、利用等宜有初步規劃說明 (P. 7-39)。
- 八、 污水處理流程圖應以 P. 7-38 頁為準(P. 5-17 示意圖未涵蓋全部之流程)其污水回收及利用、排放宜補充說明。
- 九、 有關溫泉井之構造、水質及利用等宜補充說明。
- 十、 噪音法規已無 L_早，應配合法令修正。
- 十一、 P. 5-8 之圖 5.2-2 上請標示 B1. B3. B4 及 C 其他各區位置，並請簡述

其他各區開發的情形。

- 十二、 P5-15 最大日的用（污）水量與平均日用（污）水量的倍數用 1.2 倍太小，因本區很小倍數宜加大，又最大日用水量的估計是=平均日×係數+溫泉用水，但估計最大日污水量的估計是=（平均日污水×1.6 倍）×係數，請採用相同的方法估計。
- 十三、 每日垃圾量估計為 0.933 公斤/每人每日，請將廚餘分開收集處理，垃圾將可減量。
- 十四、 P6-10 64 號快速道路”預”計 97.98 年底完工，用辭請修正，因 64 號道路已完工。
- 十五、 本區污水雖有處理回收，但雨季仍會排放鄰近之野溪，請對排放野溪做簡單之敘述。
- 十六、 P7-27 請用圖標示表 7.1.2-5 中各集水區之位置。
- 十七、 請承諾能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指標。
- 十八、 根據報告估計，每日溫泉用水量約 32 m³/d，可否承諾未來抽水量不超過 32 m³/d？
- 十九、 在規劃污水管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也請考慮本區污水送到原達觀社區污水廠處理的可行性。
- 二十、 P6-19~P6-20 所示之地層剖面圖太小，大部分數字無法判讀。
- 二十一、 第 7 章之邊坡穩定分析應標示剖面之位置（如在 P7-6 之圖 7.1.1-4 上）。
- 二十二、 應有土方挖填規劃，整地階段土方不足，如何放樣？（Ref. 表

5.2-4)。

二十三、 整地後地表位置應清楚具體標示。

二十四、 圖 7.1.1-8~9 中，二棟樓間地表有段差，擋土措施應明確交代，且應做合理設計。

二十五、 應評估溫泉水源是否充足。

二十六、 P5-10 圖 5.2-4 中基地狹長端之建物為何，應予以說明。

二十七、 污水處理廠是否與原有系統整合，請再協調自設污水處理廠未來營管如何處理？

二十八、 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需先承諾，不得以”努力爭取”為理由，請修正答覆對照表 Pii 第 6 點之答覆說明。

二十九、 Piv 第 16 點答覆原有污水處理廠與本案目標不符，不納入本社區之計畫，請提出說明佐證。如污水規劃全部回收作為綠化澆灌用水請評估其水量平衡之可能性。

三十、 綠色營建考量，棄土儘量以近距離棄土場為原則選擇。

三十一、 本案原環評已逾期，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重新辦理環評，開發單位對現勘意見第 11 點的答覆，顯不允當。

三十二、 雨水貯留系統之規劃建置，為節約能源及回收利用方便性，建議分區設置。另滯洪池亦一併考量納入設計。

三十三、 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劃施工篇第 262 條規定，確實檢討坡地符合規定之可用面積，附上詳細圖示，列表統計敘明，以資明確。

三十四、 (P5-14) 本基地建物 4 層或 5 層各幾棟？14 棟？53 戶如何認定？

三十五、 本說明書中，住戶生活用水量的計算值有多種版本（特別是 P7-36.8-34），請確認後修正。

三十六、 請補充溫泉水及其成分分析的相關佐證？

三十七、 請補充自來水公司的供水同意函，以便求取「自來水最大供水量、生活用水量及污水量估算之合理性」。後續，供水系統是否無慮？

三十八、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 100CMD 是否足夠處理生活污水及溫泉水？

三十九、 生活用水已包含沐浴用水，基於節約用水立場，不建議生活用水與溫泉水加成計算（請參考鄰近日本的計算模式）。請承諾溫泉水使用量之每日最大量。

四十、 （P. 7-36，P. 7-38）污水處理後全量回收作為綠化澆灌，其水質不得有與人體接觸之虞，且塩度過高，是否適合綠化澆灌？法規上之接受度？因此請確認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之可行性，並加以修正。綠化澆灌面積是否足夠？應避開「土壤處理」之嫌，且應承諾處理後全量回收。

四十一、 （P. 7-36）本案設有雨水回收貯留系統，但內容不夠具體、深入，請補充（含設置地點等）。另（P. 9-7）相關費用並未編入環境維護經費內，請補充。

四十二、 基地坡度

1. 本基地平均坡度為 40.7%（五級坡），請承諾凡超過四級坡以上區域土地應避開開發可能或儘量朝低負荷方向開發。

2. 請將圖 7.1.1-1 及圖 7.1.1-2 放大，以利閱覽。（P. 7-1~7-5）。

3. 另是否為順向坡？請務必提出強化邊坡穩定的相關具體作法。

四十三、 廢棄物

1. (P.6-45) 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估算，請參閱 99 年新北市新店區的最新數據。
2. (P.5-20) 垃圾資源回收設施位置與面積規劃？是否考慮廚餘回收？其冷藏設施？垃圾收集、運送至「暫存室」之作業不明確？

四十四、 環境監測 (P.9-2)

1. 施工期間，水質監測項目請增加「氨氮及油脂」。
2. 營運期間，水質監測項目請增加「氨氮、硝酸鹽氮、總磷、油脂、大腸桿菌群及無機鹽類。」

四十五、 勘誤處

1. (P.7-60) 95 年台灣省環境保護處統計年報？
2. 未來，新店市？新店區？

四十六、 表 5.2-3 歷次開發強度比較表，第三次變更 B2 區實設容積 3400 m³其資料是否正確，請檢視查核。

四十七、 總用水量（自來水及溫泉水）共計 102.18CMD (P.5-15)，核減溫泉水 31.8CMD 後反推每人每日自來水約 417 公升明顯不合理，惠請說明。

四十八、 溫泉社區污水量推估 (P.5-15) 請說明其依據或方法。

四十九、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P.5-18)，如何規劃請說明之。

五十、 垃圾暫存室距離住家甚遠 (圖 5.2-1)，請說明營運期之廢棄物儲存清運操作管理方法，請標示垃圾暫存室之尺寸及內部配置。

五十一、 P.6-4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是何年修定，請說明資料來源，目前是否有新修定計畫。

五十二、 請檢附鑽探位置平面圖，並標示地質層剖面對應線。

五十三、 坡度分析圖等（圖 7.1.1-1~圖 7.1.1-4）請用較大圖並請標示坡度級別區域，以利檢示與審查。

五十四、 請標示說明那些區域或斷面為砂頁岩互層，檢示是否為順向坡。

五十五、 請標示相關邊坡穩定防治設施位置與斷面。

五十六、 邊坡穩定分析請檢附相關分析專業人員或機構簽證。

五十七、 請標示基地及鄰近地面逕流走向。（現況及營運期間）

五十八、 現勘意見之答覆說明不明確事項仍有下列事項：

1. 委員意見 6. 應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2. 委員意見 11. 未提出整體性評估。
3. 委員意見 12. 用水量估算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332 公升，偏高。溫泉水用量每人每日 150 公升，該地區大都已開發宜有溫泉水用量之數據和供應容量，以說明可行。兩者用水量相加近 482 公升，為國人平均 2 倍，過高。
4. 委員意見 9. 該地區大都已開發，全區對環境之影響，不宜引用原環說書（89 年）內容，宜補納入全區共同對環境之影響。
5. 委員意見 17. 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欠模擬量化數據。
6. 委員意見 19 開發區為達觀鎮現有居民主，主委出入道路，施工期間對交通之影響和因應措施，欠缺說明。

7. 環保局意見 4. 睦鄰計畫，宜更詳實。5-6.7 表 8.3.1-2 宜更詳答，針對問題逐項回覆包括量化數據。

8. 綠色能源有許多種，除太陽能外，宜再說明。

五十九、前後開發商，轉移承諾宜應儘速協助解決。

六十、飲水接管容量要整體考量。

六十一、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要確實做好。

六十二、道路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私人土地）取得，請說明或釐清。

六十三、本區（B2）公共設施用地（30%）留設，請說明。

六十四、坡度 > 30% 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配置建物，請詳實分析坡度分析及建物配置情形。

六十五、「部份」土地似非屬 B2 地號，請說明原因？

六十六、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內容詳實補充主要部分。

貳、民眾參與意見

達觀里陳昌國里長

一、溫泉用水係抽取地下水，是否會影響本社區（本山頭）之地層下陷及地質變動問題（P.5-15）。

二、應增加說明：供水情形如何與現有供水狀況配合。

金中玉議員

達觀鎮係 74 年 8 月 27 日以新店市安坑段車子路小段 180-7、180-9、180-10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編定面積 31.1027 公頃，分期分區開發，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審議，就整體環評及提供法定公共設施設備：

一、應依監察院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公報糾正案文辦理：「台北縣新店市達觀

鎮各區之土地所有人、變更後之起造人皆為東華公司，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確有疏失案」，及本案應就全區整體環評及提供法定公共設施設備。

二、應依貴縣環境保護局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八八北環三字第四二四〇九號函辦理：「該社區興建工程共分三期，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計一套設備一個污水放流口，服務戶數 4000 戶，設計量 4650CMD，目前已接管並取得使用執照經本局暫准排放戶數計 2452 戶，目前該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局報報之管理單位為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水污染防治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單位應操作、維護及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目前該污水處理廠無人管理維護，貴局應依法處理，不得違法不處理另行核准設立污水處理廠。

三、應依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一東華字第 00 二號函接管「自來水外管線及中繼水池」、「污水處理廠」及「道路及路燈」。貴單位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前不得逕行另行環評及核發有關執照，否則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請補充報告書內施工期間清運土方之衍生車輛數，另簡報內敘明每日平均出土 2 車次，應將空車納入計算。報告書 5-19 頁，本案挖方量為 25,335.4m²，填方為 20814.4 m²，於區內挖填方施工期間，是否有大型車輛進出使用達觀路，請說明。

- 二、 報告書 6-75 頁，本案已配合補充基地聯外道路旅行速率調查，惟並無標明調查路段起迄點，請補充說明。
- 三、 仍請補充本案 B2 區停車場出入口聯外道路之幾何配置圖(請提供現況停車場出入口聯外道路可清晰辨識的照片)，另請補充達觀鎮全區聯外道路交通動線圖。
- 四、 報告書 9-1 頁，監測計畫中交通監測項目為「交通干擾」似不妥，應註明交通流量、服務水準及車種組成，監測地點亦應註明監測路段。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開發區內應以挖填平衡原則，土方承諾不外運，挖方土區內暫存位置及挖填順序應補充說明。
- 二、 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三、 溫泉水抽水量、管線配置、應承諾每日抽水量不得超過 32CMD，請補充水權水量核准文件，另應補充長期抽取地下水對地層下陷環境影響分析。
- 四、 若原達觀社區污水廠恢復運作時，應接回一併處理，以達資源有效利用。
- 五、 地質安全分析相關資料(原地形地貌、地層剖面圖、邊坡穩定分析等)應再補充及詳細評估。
- 六、 飲用水供應方式雨水回收再利用方式應再詳細說明。

- 七、 報告中各圖表應完整清晰。
- 八、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推估過高，應考量節約省水，應再檢討。
- 九、 污水處理廠之污水量推估處理單元以及回收再利用等規劃設計應詳實補充且污水廠將全面回收澆灌，但其綠化面積是否足夠，應再說明。
- 十、 開發內容應補充詳實內容（如建築物規劃配置、坡度分析等）且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並詳述。
- 十一、 本案應釐清本案開發前後，可能影響並加以評估及權責說明（與現有居民之公共設施等）以爭取居民支持。
- 十二、 本案屬山坡地滯洪池規劃及防災措施應補充說明。
- 十三、 請說明 P8-21 基地內未能採行透水化設計之考量。
- 十四、 建議室外照明(如室外停車場照明、庭園照明等)裝置日照點滅開關，使用投地光源，且燈具採全罩式設施以減少不必要之上方逸散光源。
- 十五、 請補充本案之中水回收與雨水回收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並說明雨水回收之使用方式採用住戶個別使用或集中使用之考量，以及中雨水回收除用於基地內綠地澆灌外，其可做為道路清洗、沖廁、洗車用水之可行性。
- 十六、 建議中、雨水回收池抽水至高處回收水池宜採用變頻式加壓幫泵；污水處理系統之高耗能處理單元建議可採用高效率馬達、變頻驅動等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
- 十七、 未規劃綠色運輸具體做法。
- 十八、 請補充規劃各區域配置圖。
- 十九、 挖填方棄土量現勘答覆說明與本文第 5 章所載內容不一，請修正。
- 二十、 本案規劃供應溫泉水，如何取水？其供應對象為何者，另未來是否會成立溫泉會館對外開放，排放水如何處理。
- 二十一、 本案遭鄰近社區抗爭，處理情形為何？
- 二十二、 公共設施規劃請再詳述。
- 二十三、 污水處理僅有流程示意圖及達 98 年放流水標準，餘未詳細說明。
- 二十四、 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

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張秀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3	應承諾維持原綠覆面積為61,434平方公尺，惟可調整區位。
4	施工期間水質監測點可視實際施工範圍調整，惟仍應持續監測二點(上、下游)。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12時3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綠覆面積，建議還是維持在原承諾 41,519 m²之面積，變電所之綠覆率刪除，應可以在其他地點增加綠覆面積。
- 二、施工期間之放流水監測地，可視施工區之放流水地點作更動，但需先向環保局報備。
- 三、變電所用地綠覆面積環說定稿本已有承諾，取消之理由應充分說明，有無維持綠覆面積之實際困難？
- 四、施工區放流口變更，未來隨區內工地而調整，故同意變更，將可監測到實質的工區放流水。
- 五、綠覆率應維持原來環評的承諾。
- 六、請儘量保持相當之綠覆率。
- 七、基於環境友善之考量，即使變電所用地未規定，仍建議保留原有綠覆率。
- 八、醫療專用區除應承諾取得銀級建築標章之外，相對如有感染的污水或排氣規劃宜先通盤考量（氣流、管線）。
- 九、綠覆率以細部計畫為由，擬予刪除，理由不恰當。該綠覆率係於細部計畫 96 年發佈後，98 年第一次差異分析開發單位之承諾，應予維持。
- 十、（P.3-3）本次變更放流水水質環境監測之地點與數量，所謂「因配合各種施工現況進行調整檢測點與監測數量」，因理由不充分恐無法認同。同時，工區放流口依基地高程取最低處應該僅有一處，該處監測點不容許輕易變更。

- 十一、變電所用地綠覆面積刪除，全園區綠覆面積降為 59,751 m²，其空地面積？綠覆率降減為？建議即使經規劃內容變動，全園區綠覆面積及綠覆率維持與原環說書一致。
- 十二、請以圖面說明園區現況，並標示原洗車台沉砂池位置以及放流水監測位置。
- 十三、綠覆率變更請以圖示說明之。
- 十四、本次變更內容有二：一為變更環境監測內容，另一為變電所用地綠覆及面積。圖 2.1-1 未能標示出綠地面積之改變情形，且所依據之「擬定板橋都市計畫」於 96 年 2 月 14 日（表 1.1-1）實施，開發單位在第一、二次差異分析皆未提出變更，又在第一次差異分析提升變電所用地綠覆率及綠覆面積。變電所供電對象若主要為該園區，且將引進人口，鑑於景觀環保和安全，以及當初之承諾，且未適時提出變更申請。變更事項內容一為實際需求，同意變更，內容二則宜再斟酌。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對照表請補充歷次核准函文號。
- 二、應補充本案開發現況及照片。

- 三、應補充施工期間水質監測結果及分析。
- 四、施工期間放流水質監測點，應調查分析全區排水系統及流向，擇定適當地點（建議至少上、下游各一點）進行監測。
- 五、「變電所用地綠覆率及綠覆率面積」不宜刪除，而得由增加其他區域之綠覆面積替代，維持全區綠覆面積為 61,434 平方公尺。